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19

申請人姓名 王玉春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20

申請人姓名：陳益杉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祝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21

申請人姓名：陳聖宏 (簽名或蓋章) 陳聖宏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22

申請人姓名：陳盛文



(簽名或蓋章)

陳盛文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蒂晏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後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 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筱齡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意見：

- 1 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阿萬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同鄉親友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陳李秀霞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25

申請人姓名：易珍儀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9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永添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永銘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30

申請人姓名：李秉承

(簽名或蓋章)

李秉承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張易維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黃雲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33

申請人姓名：張碩庭 (簽名或蓋章) 張碩庭 (張碩庭以張安欽代)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1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傅香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附件6

414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一) 上述酒中照上表其应依此市价予以扣减如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局，以便貴局進行調查及處理。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局，以便貴局進行調查及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件摘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神安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意見：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不敷使用時，請目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12

申請人姓名：陳羿秦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意見：

-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19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403

申請人姓名：陳姿穎

(簽名或蓋章)

陳姿穎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意見：

1、社子島禁建近50年之久，老屋破舊不堪，部份甚至有安全之虞，擬建議應儘速開發，強化人民安全居住之環境及品質。

2、應取消限制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移轉之規定，居民狀況不同，不應予以限制該移轉之

3、配售專案住宅違建年期若非屬法律上之限制，擬建議予以放寬至83.12.31，另一角度係放寬年限居民共視度高，可節省該處理之時間成本，該節省之期間稅收及時間成本應為可觀。

4、因禁建之因素造成居民成為不可分配專案住宅之違建住戶，應考量當地老人之居住權及生活能力，建議於一定期間內之危建住戶，於某個歲數以上(例如55歲)，給以承租權至辭逝，維護老人之尊嚴及權益，避免無經濟能力之老人流離失所，而非一概同仁限制承租權之年限。

5、增加「安置住宅的主配條件中，有要求拆遷戶本人須設籍及居住事實之限制」似乎有所不妥，社子島禁建之久，部份居民因工作或是其他因為於外地生活置產，但於社子島之老家仍有回鄉探望及偶爾居住，不應將此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予以限制取消。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葉麗華

(簽名或蓋章)



葉麗華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對於本案區段徵收辦法、賠償安置草案太過嚴苛。

專案住宅配售應放寬至民國83年12月31日之前方可配售、賠償拆遷戶之違建部份亦同。

如不放寬，本人唔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1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黃俊寬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參考附件 2019.3.26 Ham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葉俊寬

電話:

在「假設本案區段徵收符合要件的前提下」，針對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內容主要為：

- 1、要求審酌社子島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內容。
- 2、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不合理之限制應予刪除。

詳細意見如下：

- 一、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還有禁建將近 50 年來，居民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以更合情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制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
- 二、草案第六點(一)規定「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卻仍屬未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 三、草案第六點(二)3 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的緣故，部分是共用廚房的三合院，更多透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同點(三)改以「拆除面積(同樣以 66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縱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始用，僅洗滌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一個以上之出入口可供進出，亦可認符合增加配售之條件。」，建議也要在安置計畫中規定清楚，才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保障居民，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 四、草案第六點(四)規定「專案住宅配售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年內除...外，不得移轉。」，未能顧及居民日後可能因為工作地點或人生規劃等等的原因，必須搬遷的問題，嚴重限制居民的居住遷徙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因此建議刪除。
- 五、草案第八點「專案住宅之售價.....優劣估定之。」，目前規劃的拆遷補償只有解決居民短期居住問題，未來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居民欲購屋遷回時，是否有資格承購專案住宅？需要再支付多少金額？居民屆時是否有能力購買專用住宅或負擔購屋貸款將是更大的問題，如果沒有能力(金錢)購買專案住宅遷回的居民，是否將淪為街友，因此希望政府執行此開發案前，應提出未來的專案住宅明確地承購資格與明確的金額(或政府能提出之優惠保證承購金額)，而非現在提出的「預估/評估/考量/優惠」等含糊的字眼，此舉有避重就輕之疑。

在以上諸多疑問尚未明確的到回應前，政府不應只為開發而開發，強迫居民接受不合理的補償辦法，

-----以上-----

葉俊寬

予修見

第 2 頁 / 共 2 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608

申請人姓名：陳秀苓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禁建50年來居民的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依照平等原則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不同事物應依其不同特性作不相同處理。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居民長期被禁建所受的犧牲，要以更創看合理的拆遷補償內容制訂「北市關渡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以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草案第六點(1)規定「配售專案住宅寬(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3

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仍屬未知，所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草案第六點(二)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紅毛島地區長期禁建的原因部分是用廚房的三合院等多達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改以扣除面積(同樣以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雖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使用僅以煤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一個以上之出入口可供進出亦可認符合增加配售之條件建議也要在安置計畫中規定清楚才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保障居民，並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草案第六點(四)規定「專案住宅配售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年內除外不得移轉」未能顧及居民日後可能因為工作地點或人生規劃等等原因必須搬遷問題嚴重限制居民遷徙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刪除。

其它涉及安置之相關議題

- (1) 建議參考A7區稻微收規劃之種工業區讓當地原有的製造業可以選擇回本而本任職居民可以繼續就業
- (2) 建議調查稻農居民意願設置農業區讓他們可以繼續從事耕作維持生計
- (3) 建議建立宗教專用區、地方傳統文化園區以利保留當地居民原有的信仰文化傳統
- (4) 建議市政府對於配售條件關係住宅單位認定尚有疑義之居民依申請派量到居民府中初步勘查提供指導。
- (5) 建議協助有困難之居民協調市營行庫評估是否得提高貸款成數、延長貸款年限...盡量讓原在地居民不至於被迫搬遷。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長榮 (簽名或蓋章) 李長榮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以社子島長期以來的住戶都能有購買住宅的資格。
住宅的品質要保證絕無瑕疵品質保證。

二、拆遷的住宅所在提高補助的條件以及年資應改在民國
85年而不是77年。而這社子島已禁建四五十年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鼎榮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承購專案住宅購買資格條件和租金條件太過於嚴格，本人訴求民國111年8月1日前達達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可配售專案住宅拆遷賠償也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之前。
如不放寬，本人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仲宜

(簽名或蓋章)

葉仲宜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本人訴求民國77年8月1日前違建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可西遷專案住宅拆遷賠償也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之前。她不放寬，本人絕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1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邦均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承購專案住宅購買資格條件和賠償條件太過於嚴苛，本人訴求民國107年8月1日前違建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可西售專案住宅，拆遷賠償也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之前。如不放寬，本人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國材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專案住宅承購及租賃、條件過於嚴苛，本人不同意見。

專案住宅之配租應放寬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前遷建戶，賠償也亦同放寬至108年12月31日之前拆遷戶之賠償。如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瑞錦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專案住宅承購
和拆遷賠償，太過嚴苛，本人不同意開發

若要開發應放棄於4月31日之前所有違章可承購專案宅
賠償拆遷補償應放棄使社子居民有能力承購專案宅
而不是將社子居民趕出社子來圖利政客財團
一個好市長是要給市民未來的希望而不是看不到明天的日子。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進忠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專案住宅承購和拆遷賠償太過嚴苛，本人不同意開發。

本人訴求民國107年8月1日前達建屋放寬至83年12月31日，可配售專案住宅，拆遷賠償也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之前，如不放寬，本人也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國聖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專案住宅承購和拆遷賠償太過嚴苛，本人不同意開發。本人訴求民國17年8月1日前違建應寬免至83年12月31日可西已售專案住宅拆遷賠償也應寬免至83年12月31日之前，如不寬免，本人絕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葉林寶珠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關於本案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專案住宅承購和拆遷賠償太過嚴苛，本人訴求民國107年8月1日前違建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而已售專案住宅，拆遷賠償已應放寬至83年12月31日前，如不放寬，本人恕不同意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張玉惠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 (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承購專案住宅認定放寬，兄弟共用廚房廁所樓梯放寬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謝發鳴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限制專案住宅不能轉移不合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29

申請人姓名：李鴻翔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須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
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
之住宅單位」此專案住宅配房原則明顯不妥社子島一
門牌多戶的情形比例非常高此原則只會製造更多無殼蝸
牛造成社會更多問題應取消此原則規定。

二、拆遷補償費過低。現居社子島居民大多為弱勢家庭、補償
費遠比不上專案住宅價格付不出頭期款。故要求提高補償金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26

申請人姓名：楊于萱 楊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社子島滿20年居民(成年)可享有專案住宅配售<六>

<三>項拆除面積66平方公尺,最低級距配售一戶。

原因：照顧20歲以上年輕人,減少經濟壓力。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3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楊永恆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對於申請住宅方向，社子島多平房，有可能是類三合院結構，有多個戶籍，但共同使用同一廚房，另有許多是自有院，即雖無廚房，但有三管排之通風管，每管排皆有獨立衛浴，但卻僅其中一管有廚房，即一般套房之格局，因此我認為若有衛浴或廚房其一便可認購資格，希望政府酌情放寬認購標準，因有許多三代甚至四代同堂家庭，請參攷專案安置配管部份之(一)(二)點，請再斟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24

申請人姓名：李曉雲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 配售住宅專案案及承租補助

以人為計算單位

20歲以上成年人 8,000元/月

12歲~19歲 5,000元/月

1歲~11歲 3,000元/月

原因及理由：

以上辦法可以防止一個門牌有5-6本戶口名簿。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3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楊國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才<六>專案住宅配售原則

建議：符合<一> <二> <三> <四> 全部同意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理由：要全部符合<一> <二> <三> <四> 條件，是很嚴苛的條件，會引起很大的反彈！

應追加：<一> 住民身分證，英文字母“Y”即民國58年前
社子島出生居民(現在至少有50%)

可列入住宅配售對象(這些才是真正社子島原住民)

以上 謝！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月英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區段徵收)(不同意拆遷安置)
政府禁建社子島50年,現在要區段徵收拆遷安置
條件太差,承購資格太嚴苛。不是每個人都
買得起住得起,我們只要一間安穩的住家
是我們付擔得起的房子。政府常說要補償
我們~真的無感。讓我們人民很失望!原本
生活還能安穩,經過政府一拆遷,未來在那裏?
想要有個家還得要背一堆貸款,天理何在?
拆我們一間還我們一間,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不然就讓我們自己蓋房子自己住。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政府可以定一個規範，讓我們自行付擔
建造我們付擔得起的房子。政府要讓人民安居樂業而不是增加百姓的付擔，要苦民所苦。相反的人民跟政府買房子政府要賺建商、財團也要賺結果苦的還是老百姓。我們不想貪也不想變有錢，我們只要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
拆掉我們一間房本來就該還我們阿，而不是我們還要花大錢買貸款跟政府買房，難道沒有居住正義嗎？大環境年輕人薪水低，老的老小的小那來的錢跟政府買房子，未來在那裏？希望政府團隊能傾聽百姓的心聲，要真正落實補償社子島的居民。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明憲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希望能讓在地居民都有資格購買住宅且不要受限制單一廚房及衛浴設備

② 在地居民優先購屋權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衣鈴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于
單廚房設備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張緯翔 (簽名或蓋章)
(洪立辰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于單廚房
設備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4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坤昕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予單廚房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衣鈴 (簽名或蓋章)

(洪詩圓之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于單廚房設備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瑋瑜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 希望能讓每位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於單廚房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4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莫子婉瑜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民都有住宅承購的資格，且不要只限於單廚房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4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張東花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希望在該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於軍廚及設備及衛生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0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吳靜敏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9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於單廚房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4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吳佳茹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要只限於單層店面及衛生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鄭宗勳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者都有住宅的購資格，且僅限於單層房屋及
樓下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代印用)

申請人姓名：鄭甘甘 (簽名或蓋章) 鄭甘甘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①希望能讓每位原住民都有住屋的購資格，且不受限于單層房屋及衛生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黃瑞雯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希望能讓每位居住居民都有住宅承購資格，且不受限於
單廚房設備及衛浴設備。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3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申請人姓名：洪震華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受拆遷戶住宅之分配應以一坪換一坪，每一新住宅室內最小以30坪為原則。如拆遷戶受拆之坪數不足30坪，其餘之坪數得向政府以開發成本之價格承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4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8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謝錦輝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

連絡電：

通訊地：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住宅應以先建後拆為首要條件，新住宅完成後，原住戶搬遷後始可拆除。

二、現行法規每一門牌配一住宅，非常不合理，社子島禁建半世紀，子孫人口自然增加，應以每一戶配一住宅，以避免至親相殘。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391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麗卿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我們一家人在社子島居住5代子孫，30幾年也是拆遷戶設安置，後來就搬往現在二樓，過幾年後小孩長大房子沒辦法住9人，只有頂樓加蓋一層住就20幾年，政府又要拆遷，以年限補償，本來想說有了遮風避雨的房子就沒了，本來就過得辛苦，若去租房會過得更加辛苦，希望政府放寬，只要有居住事實，可以合理補償，應以每一戶配一住宅，以避免至親相殘。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遞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遞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孫淑慧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有一個門牌、兄弟早已成家、哥哥住1樓、弟弟住2樓。樓上有客廳、房間、廚房、洗手間、陽台、獨立的空間

如果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可以買2戶嗎？1戶哥哥住、1戶弟弟住。
我們家的坪數是27坪。

PS、哥哥家住5個人。

弟弟家住3個人。

PS、家裡有地契有繳土地稅金、沒有房屋地契、但有繳房屋稅。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謝寬穎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謝寬穎)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有合法房屋的主配,不論有無居住事實都該有承購國宅的資格

2. 配建住宅之還建年限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103年12月31日

3. 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

1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564

申請人姓名：陳夏芳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主配不應有戶籍和居住事實的限制

2. 放寬承購房屋條件，可共用廁所和出入口

3. 請求放寬居住地和戶籍地，同在延平路7段8段9段就有居住事實

4. 取消6年不得轉售的限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5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在「假設本案區段徵收符合要件的前提下」，針對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內容主要為：1、要求審酌社子島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內容。2、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不合理之限制應予刪除。

詳細意見如下：

一、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還有禁建將近50年來，居民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以更合情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制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

二、草案第六點(一)規定「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卻仍屬未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三、草案第六點(二)3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的緣故，部分是共用廚房的三合院，更多透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同點(三)改以「拆除面積(同樣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

縱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始用，僅洗滌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一個以上之出入口可供進出，亦可認符增加配售之條件。」，建議也要在安置計畫中規定清楚，才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保障居民，避免爭執。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6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楊梅香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
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在「假設本案區段徵收符合要件的前提下」，針對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內容主要為：1、要求審酌社子島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內容。2、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不合理之限制應予刪除。

詳細意見如下：

一、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還有禁建將近50年來，居民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以更合情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制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

二、草案第六點(一)規定「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卻仍屬未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三、草案第六點(二)3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的緣故，部分是共用廚房的三合院，更多透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同點(三)改以「拆除面積(同樣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

縱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始用，僅洗滌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一個以上之出入口可供進出，亦可認符增加配售之條件。」，建議也要在安置計畫中規定清楚，才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保障居民，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四、草案第六點(四)規定「專案住宅配售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年內除...外，不得移轉。」，未能顧及居民日後可能因為工作地點或人生規劃等等的原因，必須搬遷的問題，嚴重限制居民的居住遷徙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因此建議刪除。

五、草案第八點「專案住宅之售價.....優劣估定之。」，目前規劃的拆遷補償只有解決居民短期居住問題，未來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居民欲購屋遷回時，是否有資格承購專案住宅？需要再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在「假設本案區段徵收符合要件的前提下」，針對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內容主要為：1、要求審酌社子島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內容。2、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不合理之限制應予刪除。

詳細意見如下：

一、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還有禁建將近50年來，居民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以更合情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制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

二、草案第六點(一)規定「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卻仍屬未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三、草案第六點(二)3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的緣故，部分是共用廚房的三合院，更多透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同點(三)改以「拆除面積(同樣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

縱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始用，僅洗滌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景春瑩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在「假設本案區段徵收符合要件的前提下」，針對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以及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內容主要為：1、要求審酌社子島禁建多年來的特別犧牲，制訂合情合理的拆遷安置補償內容。2、草案中不明確之處應予檢討修訂，不合理之限制應予刪除。

詳細意見如下：

一、社子島區段徵收之拆遷補償並不是僅有一般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單純被剝奪財產權必須補償的問題，還有禁建將近50年來，居民的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所受的特別犧牲必須補償的問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顯然並未考量社子島被長期禁建所受之特別犧牲，所以北市府依照該條例來處理社子島的安置拆遷補償問題，實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審酌社子島居民被禁建多年來所受的特別犧牲，以更合情理的拆遷補償安置內容，制訂「社子島長期禁限建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據此安置補償社子島拆遷戶。

二、草案第六點(一)規定「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但所謂「一戶」究竟是幾坪、幾房？卻仍屬未知，建議應該參考之前調查居民實際居住情況的報告，在日後設計專案住宅時加以考量，使多數家庭成員「實際居住」於同一門牌地址之拆遷戶，日後就算可配售之戶數不足，也能透過申請配售較大坪數的專案住宅繼續同住，以減少紛爭。

三、草案第六點(二)3規定「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需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並未考量社子島地區長期禁建的緣故，部分是共用廚房的三合院，更多透天厝樓梯是內梯的情形，因此建議刪除住宅單位的相關規定，同點(三)改以「拆除面積(同樣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及設籍總戶數」作為訂定配售專案住宅的總量限制。

縱不刪除，市政府關於「住宅單位」之前曾表示：會從寬認定「廚房設於陽台且使用功能正常者，視為合格之住宅單位」、「同一或相鄰空間內，炊事、排風設備皆各自分開始用，僅洗滌設備共用者，視為不同廚房。」，並認「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6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王伯凱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徵收那麼便宜，專案住宅價錢那麼高，景氣如此不好，我們弱勢那有錢購住宅，如不提高賠償，那就解除禁建。

二、承購專案住宅要放寬，嚴查投機者來購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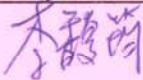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6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
(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志凡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
(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查勘時請親臨陪同。若意見不被採納，予退件不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21

申請人姓名：林蕭笑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
(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查勘時請里長陪同。若意見不被採納，主張不用簽。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67

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

附件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217

申請人姓名：林素貞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各自單位住宅)，一為福安里，一為富洲里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
(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

查勘時，請里長陪同，若意見不被採納，拒絕開發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6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陳婉如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社子島開發案依規定配已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物配已售專案住宅一戶為原則，一戶的定義並未明示坪數、房間幾間，應該以現實居住居民的實際狀況來配置，而且政府在推廣都市更新，為什麼社子島的居民無法參與，這實在太不公平了，都更條件以一戶換一戶(實坪計算，不含公共設施)，為什麼不能用在社子島，同樣是台北市市民，其他區域早就編訂都市計畫，享受政府的都市更新，增加容積率，而社子島居民苦等了50年無法享受市府給予的設施，而被封了社子島居民想一夜致富，便犧牲的在社子島居民蒙受不白之冤(受害的是其他人)。

目前我所居住的一、二樓市府應該無條件還我一、二樓才對，而不是要我付房貸，目前養兩個小孩都張困難了，還要繳房貸，我們寧可住這裡，搭車方便，住的是獨門獨戶，左右鄰居都住久了，更重要的傳統文化，夜弄土地公，這是全台灣獨有的傳統文化，這種文化必須永久傳承下去才對。

區段徵收不能用在社子島，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胡根枝

(簽名或蓋章) 胡根枝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區段徵收不合理

針對社子島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條例

承購專案住宅認定安置83年

限制專案住宅6年不能轉移不合理

建地要實坪歸還不合理

承購專案住宅放寬兄弟共用廚房廁所樓梯放寬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2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王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1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麗花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7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雅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1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欣潔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7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艾蓉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15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王傑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拆遷安置意見：

1. 政府以 20 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 20 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低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4. 建築物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口只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低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 35 坪以上.
7. 屋內有戶口數應分配樓層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7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李正忠

(簽名或蓋章)

李正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針對難有合法房子，世代住於社子島的
居民能夠改善承購標準，避免人嫌戶
排擠掉真正有需要購屋的人。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7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昱辰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同李正忠所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7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李昱萱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同意正忠所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永華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同意正忠所述。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8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張淑芳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請將堤外土地納入開發或是徵收

理由：(1)由古至今，堤外土地皆為本地居民賴以維生之耕作區。

(2)現今，堤外公有地納入開發計劃，而堤外私有土地卻無法納入開發。

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

PS 請翻背面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1. 政府以20坪為一單位，包括陽台、獨棟，屋牆外圍突出物等算起。

2. 若每層不超過20坪，應仍分配一層樓。

3. 建築勿獨棟，若有二及三層樓，因全家人居住戶。有一戶，應分配現有樓層。

4. 建築物若有第二層及第三層，應分配二及三層，每層任於政府蓋的坪數，應以成本價購買。

5. 獨棟雖有二及三層樓，但因房子小，政府應放寬，共用廚房使用。

6. 車位要任於屋價，室內坪數扣除公設，要有35坪以上。

7. 屋內有戶數，應分配樓層。

8. 應100坪換60坪，最好1坪換1坪。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鍾郭寶猜

(簽名或蓋章)

鍾郭寶猜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訴求一戶有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希望能依持有人元人款配給
購屋權。

遷戶租金因物價上漲，訴求能提高金額，以利租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8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鍾淑貞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訴求，一戶有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部份，無法協調承購之持分比例，希望能配給共同持有人較之購屋權。

遷戶租金部份，因物價上漲，訴求能提高金額，以利租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鍾淑婷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訴求一戶有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的部份,希望能配給共同持有人較三購屋權利。

遷戶租金部份,因物價上漲,訴求能再提高配給每月租金金額,以利租屋,減少困擾。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王中量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同意開發，拒拆絕區段徵收。

安置及補償应符合需求，建物應成事實歸居民

一坪換一坪

一戶換一戶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玉鳳 (簽名或蓋章) 陳玉鳳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太不合理！
叔西已售單位1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使住戶人口變多，但房
十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邱柏睿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興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售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通檢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可以申請增加配售1戶是不合理的，因興建之原因使住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087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東榮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1. 被拆建戶108年現今以政府、衛浴等單位自不合理，故配售單位應以人口為考量，108年人口數都不會增加嗎？所以祈求配售應以人口或戶為單位。

2. 安置費中案不合理，現一坪要為十多万售出，但我們的房子卻以一坪不到十萬或坪還要少，是你們拆我房子卻以不合理賠回，還有公平可言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48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香梅

(簽名或蓋章)

陳香梅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已禁建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售單位
因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得申請增加配售，中
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致使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
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徵收土地價格以30年前
記價，現今通膨，經濟改變，應以現今市價收購。
以低价收購，居民無法接受，拒絕搬遷！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8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馬麗 (簽名或蓋章) 馬麗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興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售資格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如申請增加配售一戶是不合理的，因興建之原因使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甘霖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 48 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
配售資格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 66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得申
請增加配售 1 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住戶人口變多，
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1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林志嘉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興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業不合理，故配售單位
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可~~可以申請增加
配售戶，是不合理的，因興建之原因使住戶人口變多，但房
子無法翻修變大，請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2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林佳妤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禁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美不合理，故配售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才可以申請增加配售1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戶人口變多但房子不能翻修擴建，至於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3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林伯烜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禁建48年，次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建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才可以申請，增加配建，1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住戶人口增加，但房子無法翻修擴建，請求配建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4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美利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置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才可以申請增加配置，1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自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或大，訴求配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陳香如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 48 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完全不合理！
故配售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 66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
柯申請增加配售 1 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由，使住
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
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6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林志和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集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何申請增加配厠一戶是不合理的，因集建原因，使全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厠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邱威振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配售單位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才可以申請增加配售1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全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8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王品逵



(簽名或蓋章)

王品逵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政府禁建我們48年，以廚房、衛浴為單位，實不合理，故西已售資格應以戶為單位！面積以66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才可申請增加配售，戶是不合理的，因禁建之原因使全戶人口變多但房子無法翻修變大，訴求配售條件應以戶為單位！徵收土地價格以30年前記價，現今通膨，經濟變遷，應以現今市價收購！！以低價收購，居民無法接受，拒絕搬遷！！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2999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王益豐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一) 合法建築物於民國77年8月1日, 是否能放寬到
民國80年8月1日

(二) 補助房屋津貼72萬, 可提高到108萬, 期間逾3年
拆遷戶補助房租津貼新臺幣3萬元。

(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 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7 日

注意事項：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 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 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 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 以便公布。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 請自行遮蔽; 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 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 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